

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

新三板投资者手册

精选层股票公开发行的主要事项 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免责声明: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主办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

宣传单位: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多投资者教育内容请关注



全国股转系统



新三板投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100033

www.neeq.com.c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发行阶段的主要事项	01
投资者参与精选层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02
信息披露	03
发行期间公告	03
网上发行规则要点	03
网下投资者需关注点	05
战略配售规则要点	09

NEEQ



发行阶段的主要事项



在精选层挂牌

取得进层函 | 办理进层手续 | 在精选层挂牌

投资者参与精选层股票公开发行的方式



01 参与网上发行

精选层交易权限;无市值持仓要求



02 参与网下发行

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证券业协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精选层交易权限;无市值持仓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自定其他条件



03 参与战略配售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信息披露



发行期间信息披露平台

全国股转公司网站
(<http://www.neeq.com.cn/zone/>)

发行期间公告



网上发行规则要点

挂牌公司公开发行承销采用询价、竞价或直接定价方式的, 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均可参

与网上发行。其中, 股票公开发行采用竞价或直接定价方式的,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规定要点	具体要求
申购时间	申购日的9:15-11:30, 13:00-15:00
申购数量	100股或其整数倍, 不超过9999.99万股
竞价发行特殊规定	同时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报价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设置最低申购价格
申购无效	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的5%, 否则无效; 同一投资者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不可撤单	申购申报一经确认, 不可撤单
申购缴款	采用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的方式。投资者在申购前, 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配售规则	“比例配售”, 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配数量。不足100股的部分, 汇总后按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100股, 直至无剩余股票

网下投资者需关注点



询价主体

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条件：

条件一

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为网下投资者、网下配售对象

条件二

开通新三板网下询价权限

条件三

开通精选层交易权限

询价初始日前一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

参与渠道

网下询价、申购均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操作方式与网上申购类似

报价次数

参与询价时，每个网下配售对象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报一次，使用多个账户申报或同一账户申报多次的，以最后一笔申报为准

报价时间

询价日的9:15-11:30，13:00-15:00

申报价格

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保留有效价格，其他的价格对应的报价无效

报价数量

100股或其整数倍，不超过9999.99万股，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量



发行比例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为初始战略配售外的发行数量的60%-80%



确定发行价

剔除关联方报价、报价最高的部分等后，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名单



申购要求

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申购。申购账户必须与询价账户相同，申购数量必须与询价报单数量相同，否则申购无效



申购缴款

采用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的方式。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前，应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



不得同时参与

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回拨机制

网上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5%，超过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10%；网上有效申购不足的，可向网下回拨；网下申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配售规则

自主协商确定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配比例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黑名单机制

配售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一次违规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6个月；出现两次(含)以上的，列入黑名单12个月



战略配售规则要点

战略配售数量



公开发行数量5000万股以上的, 战略配售原则上不超30%, 超过的应充分说明理由。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 战略配售不超过20%。

战略投资者要求



01 数量要求

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十名



02 限售期要求

股票限售期6个月



03 战配不得参与网上网下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04 资金来源



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 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

例外:

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高管、核心员工跟投



01 参与方式

发行人高管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02 比例限制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通过战略配售获得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03 限售期要求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通过战略配售获得股票的持有期不得少于12个月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提示您 投资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更多投资者教育内容请关注



全国股转系统



新三板投教

官网>服务专区>投资者之家

http://www.neeq.com.cn/investor_guide/edu.html

